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 及建議收購

長江實業董事會宣佈,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批准。

長江實業董事會及長江基建董事會聯合宣佈,由於取得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的獨立股東 批准(惟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完成條件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長江實業與長 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按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65%及35%的比例繼續進行。

茲提述就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長江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長江基建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實業的董事會(「**長江實業董事會**」)宣佈,長江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i)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長江 實業集團」)與(ii)長江基建集團根據或就合 資企業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就合資交 易成立合資企業。	1,431,361,821 (99.719699%)	4,023,401 (0.280301%)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	 正式通過為長江實業的	<u>-</u>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97,498,500 股。

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定義見長江實業通函)項下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 1,164,801,060 股長江實業股份(佔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1.50%),須放棄及已放棄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長江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532,697,440 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長江實業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長江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 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長江實業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基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i)長江基建集團與(ii)長江實業集團根 據或就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 易,包括但不限於長江基建集團及長江實 業集團就合資交易成立合資企業。	327,888,890 (99.865189%)	442,626 (0.134811%)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50,676,042 股。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定義見長江基建通函)項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分別持有 1,906,681,945 股、5,428,000 股及 227,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分別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1.93%、0.2% 及 0.01%。長和附屬公司、信託(定義見長江基建通函)項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已放棄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長江基建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738,339,097 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只要 OVPH Limited (「OVPH」) 持有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 將不會行使附帶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OVPH 概無就其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之 131,065,097 股長江基建股份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概無任何長江基建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 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長江基建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合資交易

長江實業董事會及長江基建董事會聯合宣佈,由於取得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惟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完成條件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按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 65% 及 35% 的比例繼續進行。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 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 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